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2

第15、16期 (总第1320、1321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5、16 期

(总第 1320、1321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2〕12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的
批复(浙政函〔2022〕78 号)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金华)、中国(舟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22〕82 号)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32 号)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十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2〕33 号) (3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温州瓯江北口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
复函(浙政办函〔2022〕33 号) (4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7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浙科发高〔2022〕16 号) (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美丽海湾 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2〕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7 日

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加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陆海统筹、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化巩固“五水共治”成效,推动海洋污染防治向生态保护修复和亲海品质提升升级,促进海湾转清转净、转秀转美,实现人海和谐,全力服务海洋强省和全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分区分类梯次推进 34 个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 10 个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以美丽廊道、美丽岸线、美丽海域为重点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布局基本形成,海洋环境质量稳定提升,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滨海湿地得到保护修复,公众亲海体验感得以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有效构建,实现环境美、生态美、和谐美、治理美。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陆海联通美丽廊道。

1. 强化联通水系生态保护。以钱塘江、曹娥江、甬江、椒江、瓯江、飞云江、鳌江等 7 条入海河流为重点,强化陆海生境互联互通,构建一批陆海联通美丽廊道,丰富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改善水生态环境。(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沿海设区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调整优化部分养殖区海塘口门、通航孔的调度方式,打通洞头灵霓大堤等潮汐通道,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或改造口门湖泊。(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 加强入海河流氮磷控制。采用断面浓度控制方法实施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控制,总氮排放浓度以 2020 年监测值为基准实施递进式削减,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各河流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级组织实施控制计划,省本级负责 7 条主要入海河流及 7 个主要入海溪闸,沿海设区市负责辖区内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推进河流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逐步建立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科学推进入海河流污染物减排。(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3. 推进陆源污染防治。巩固“五水共治”成效,深入实施河长制,持续提升入海水系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省治水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河长办)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到 2025 年,全省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98% 以上,沿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5%。(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沿海开发区(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年推广应用有机肥 100 万吨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二) 打造人海和谐美丽岸线。

1. 加快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逐一明确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动态清理“两类”(非法设置和设置不合理)排污口,规范入海排污口的备案管理和树标立牌。明确入海排污口分类,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完成重点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稳定达标排放。推动海上监测与陆上巡查、执法联动监管,健全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2. 开展海岸线修复工程。加强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重点加强沙滩资源和砂砾质岸滩保护修复。(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推进生态海岸带建设,依法拆除废旧码头和沿岸非法人工构筑物,增加海岸带地区绿地、水系等生态空间占比,到 2025 年,建

成 4 条生态海岸带先行段。依托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开展海塘岸带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海塘生态化改造。到 2025 年,沿塘环境整治率达到 100%,海塘自身生态化改造率达到 50% 以上,改造护塘河 300 公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3.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开展“净滩净海”行动,探索建立“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加强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亲海区岸滩、海面漂浮垃圾治理和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海水浴场水质、赤潮灾害等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提醒信息,保障公众亲海人身安全。到 2025 年,实现旅游季节主要海水浴场水质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实施海岛大花园建设,加强海岛自然景观保护和生态系统修复,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十大海岛公园。推进各类环保实践活动,优化公众亲海体验,每年组织各类海洋文化活动 20 场左右。到 2025 年,沿海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 5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三) 培育碧海风情美丽海域。

1. 加强海上污染排放管控。推动沿海主要港口和中心渔港落实“一港一策”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沿海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的绿色岸电、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统一纳入沿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港口船舶污染物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浙江海事局)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大力推进海水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海水养殖用投入品执法监管。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加强海水养殖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规范整治海水养殖排污口,到 2023 年底前,出台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2. 实施海域海岛生态保护修复。加大沿岸带、近海带、重要海湾、重点保护岛群等海洋生态空间的保护力度,逐步修复海湾、海岬、湿地、岸滩等特有生态空间,开展存量围填海生态修复。推进重要湿地建设和红树林保护修复,到 2025 年,沿海区域新增一批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新植红树林 200 公顷以上,修复红树林 200 公顷以上。探索发展海洋蓝碳,全面开展海洋碳储量和碳汇能力调查评估。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与保护,支持普陀中街山列岛、嵊泗马鞍列岛开展海洋国家公园试点,谋划建设浙东海洋公园,完成省级以上海洋公园勘界定标,探索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海洋自

然保护地体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3. 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调查,掌握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质量状况。加强渔业生境保护修复,因地制宜设立渔业保护区或其他自然保护地,加强禁渔休渔管理,严格执行捕捞许可管理制度,实施幼鱼保护制度。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十四五”期间放流 100 亿单位。在瑞安、普陀、嵊泗等海域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实施海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打造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列)岛。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普查。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持续开展沿海区域水鸟同步调查,加强黑脸琵鹭、中华凤头燕鸥等濒危物种保护。(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四)提升美丽海湾治理能力。

1. 构建美丽海湾整体智治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进美丽海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迭代升级“浙里蓝海”应用场景,推进“生态环境问题发现·督察在线”系统在海洋领域应用。建立完善全省美丽海湾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编制美丽海湾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推动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沿海工业园区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推广建设“海洋云仓”船舶污染物防治系统。强化卫星遥感监测、自动监测、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应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浙江海事局、省治水办)

2. 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完善海洋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海上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升赤潮灾害监视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加大赤潮巡查力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加强对沿海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强化石化产业、危险化学品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浙江海事局)加强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溢油应急反应体系,强化溢油防控机制。加强应急信息共享和船舶污染监视监测系统、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建设。探索建立现代化船舶污染应急处置体系。(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

3.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调整优化不符合海洋环境功能区定位的产业布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推动沿岸石化化工、港航物流、临港制造等产业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分类推进重点企业

开展清洁生产改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加快发展海洋碳汇渔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推动海洋新能源开发,安全高效发展沿海核电,科学布局建设海上风电,有序开展海洋潮流能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三、重点突破

(一)打造重点美丽海湾。在宁波、温州、舟山、台州各选择 1 个单元开展建设,到 2023 年,先行建成美丽海湾。宁波市梅山湾着力探索以“生态港”为名片、治理与发展互促的现代化路径,建设滨海宜居型美丽海湾;温州市洞头诸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加快打造“海上花园”,建设蓝海保育型美丽海湾;舟山市普陀诸湾依托“四个舟山”建设,打造海洋生态良好、绿色通道畅通、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旅游繁荣的生态海岛,建设蓝海保育型美丽海湾;台州市台州湾通过构筑“一轴两带三区”新布局,提升湾区亲海品质,优化休闲、景观功能,建设滨海宜居型美丽海湾。(责任单位:宁波市、温州市、舟山市、台州市政府)

(二)推进重点海湾综合治理。以“三湾一港”为主战场,推进重点海湾综合治理,重点突破河口—海湾生态系统碎片化、生态系统健康程度低等瓶颈。深入推进杭州湾区域综合治理攻坚,到 2025 年,钱塘江干流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重要滨海湿地得到有力保护,东方白鹳等滨海湿地鸟类种类和数量稳中有升,基本建成 3 条生态海岸带先行段。深化象山港区域综合整治,强化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到 2025 年,象山港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海宜居型美丽海湾,蓝点马鲛等水产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加快三门湾、乐清湾临港产业整治和转型升级,保护修复滩涂、盐沼等滨海湿地,到 2025 年,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三门县蛇蟠岛海岛公园基本建成,乐清湾 50 公顷红树林营建完成,海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恢复。(责任单位:沿海设区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沿海设区市政府是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按照“一湾一策”要求编制各建设单元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方案相关任务落实。沿海各设区市、各部门要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美丽浙江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书一体推进实施。

(二)加大经费投入。沿海各级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重点保障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海洋治理能力提升等工作。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引

导社会资本参与。

(三)加强评价管理。以“蓝海”指数为基础,构建差异化评价指标体系。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评价。相关评价结果纳入“五水共治”和“美丽浙江”建设考核体系。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美丽海湾宣传,提升美丽海湾文化体验。加快海洋文化资源转化利用,打造海洋文化标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 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2〕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文有删减)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共八个方面 38 项政策举措)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家 33 条稳经济措施,在落实好我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全面顶格、能出

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财政支持措施(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退税进度,确保现有可退增量及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2022 年 5 月底前大头落地、6 月底前基本完成。落实新扩围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加大退税资金调度力度,实现应退尽退。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推进资金精准下达、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将节约的资金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对年度执行中确实不需使用的资金,按规定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特别是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和新能源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4.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聚焦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对小微企业给予担保额度、期限、费率等政策倾斜。深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作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0%,鼓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提高扶持比例至 8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给予扣除。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下调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执行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鼓励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扩大政策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其中 5 个特困行业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政策受益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各地结合实际,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二、金融支持措施(6 项)

8. 实施还本付息政策应延尽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困难人群等主动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用好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随借随还等“连续贷+灵活贷”贷款模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做到应续尽续。加快已授信企业贷款放款进度,对照复工达产白名单企业清单,逐户明确信贷支持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应贷尽贷,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补充。用好联合会商帮扶机制。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 的措施,指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以供应链融资和政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加大金融机构让利力度,做到各类手续费应免尽免、应减尽减。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对小微可转债等产品免收备案费、托管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持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快科技型企业奖补政策兑现进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11. 加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支持。针对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建设需求,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吸引保险公司更大力度投资。

12. 深化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做实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服务,探索将政府性融

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适用对象拓展至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质增效,让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享受贸易结算便利。加大对外贸产业支持力度。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13. 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房地产项目融资服务,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增长。积极对接有并购需求的房地产企业,主动提供并购金融服务。

三、扩投资措施(4 项)

14. 加快推进一批水利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杭州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等项目。着力推进一批已纳入规划、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编制浙江水网建设规划和先导区建设方案,谋划浙江沿海水资源配置通道等项目。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推动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力争小洋山北作业区等规划早日获批,加快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温州机场三期等项目前期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实施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 版,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 1800 公里、养护工程 6000 公里。

16. 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加快省市政公用“十四五”规划实施类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一批快速路、综合交通枢纽等关键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城市道路病态整治。加快推进供排水等管网建设改造和城镇生活垃圾治理,2022 年新建城镇燃气管网 1200 公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不少于 600 个。加大力度推进多类型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纵深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完善评估机制,加快实施城市有机更新。

17.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民间投资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铁路模式,探索轨道交通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型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四、促消费措施(4 项)

18. 发挥消费券杠杆撬动作用。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消费特点,统筹有序发放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具家装、餐饮住宿、文旅体育等各类消费券。

19. 稳定增加大宗消费政策支持。推动杭州市年内新增汽车增量指标,进一步优化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加快优化限牌限购政策。落实好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省内重点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落实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补贴政策。

20. 强化新型消费政策支持。下达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 3 亿元,持续研究优化新能源汽车奖补政策。在机动车交强险受理环节,对节能新能源车辆第一时间给予车船税减免优惠。

21.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开发建设。

五、稳外贸稳外资措施(5 项)

22. 多渠道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大力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创新展会服务模式,鼓励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展,提高参展补助比例,并根据市场需要追加新一批境外重点展会项目和支持资金。鼓励企业组织境外推销小组赴境外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海外营销网络。保障商务交流活动等人员出入境需求,加快探索开通定期包机航班。

23. 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优化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服务和管理举措,出台便利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换货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规范发展,实施市场采购贸易创新提升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开展和扩大进出口业务。

24. 促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统筹原油、煤炭等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和充实储备需要。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

25. 充分释放 RCEP 等自贸协定政策红利。大力推广原产地证书线上申请、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等政策,帮助企业做好最优税收筹划。

26.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加快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聚焦推介重点产业领域,拓展招引项目渠道。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提升外资企业人员往来和营商活动便利度。

六、保粮食能源安全措施(4 项)

27.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政策。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

架。常态化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油规模种植补贴、订单粮食收购奖励、规模种粮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制定出台粮食补贴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建立种粮成本变化与粮油补贴联动调整机制。及时发放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第二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9789 万元。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在国家最低收购价基础上每百斤增加 4 元,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提高水稻保险保额,实行全省域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障程度从每亩最高 1000 元提高到 1400 元。

28. 推动实施一批重大能源项目。争取核电、外电入浙特高压工程、LNG 接收站等项目早日获批开工,加快推进一批工作基础好、条件成熟的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重点推进一批支撑性清洁火电、海上风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用水。

29.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加强煤炭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全省煤炭储备能力。

30. 提升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围绕浙江自贸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石油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资源储备能力。

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5 项)

31.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鼓励各市县政府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减免受疫情影响导致的企业用电偏差考核费用,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加强用电保障,做到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网运行安全稳定、企业居民生产生活供电可靠,杜绝拉闸限电情况。加强售电公司监管,积极增发增购低价电源电量,公开公示市场价格水平,努力保持全省企业用电价格稳定,确保居民、农业用电价格不变。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32.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鼓励各地酌情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

33. 优化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发

生疫情时进行闭环生产,力保企业正常运转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4.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用好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省内非涉疫地区之间通行的,无需办理通行证。确保公路、航道和港口畅通,确保服务区、收费站、船闸等设施应开尽开,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不断迭代完善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服务功能,优化服务流程。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当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

35.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高效推进“四港”联动,加快集装箱海铁、江海、海河等多式联运发展,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升港口作业效率。落实国家减并港口收费等相关规定,降低海运相关环节收费,稳定港口集疏运车辆运价。提升贸易通关效率。用足用好物流助企纾困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交通物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将国际航空航线奖补政策从杭州单一口岸拓展到宁波、温州、义乌航空口岸。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扩大农产品收购冷藏库容,增强生鲜农产品收储能力。

八、保基本民生措施(3 项)

36.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支持政策实施期间,缴存职工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适当提高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37.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案,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8.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杭绍临空经济 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2〕78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设立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的请示》（绍政〔2021〕2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以下简称绍兴片区）。绍兴片区规划面积 115 平方公里，空间范围包括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钱清街道、杨汛桥街道的全部区域。四至范围：东至华舍街道东边界、钱清街道东边界，南至华舍街道南边界、钱清街道南边界、杨汛桥街道南边界，西至杨汛桥街道西边界，北至钱清街道北边界、杨汛桥街道北边界。

二、绍兴片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两个关键，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四大建设”决策部署，打造全国一流临空智造区、杭绍同城合作创新区、绍兴未来城市实践区，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三、绍兴片区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体制架构，遵循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与绍兴市柯桥区综合设置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协调。

四、绍兴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发展方式，落实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高起点编制完善相关规划，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加快推动绍兴片区高质量发展。

五、省级有关部门和杭州市政府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对绍兴片区

建设发展的指导帮助,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体制创新、开放合作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金华)、中国(舟山)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函〔2022〕82 号

金华市、舟山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金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舟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9 日

中国(金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特色定位。

1. 聚焦“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发挥市场和制造业优势,按照一地一特色原则,推动小商品、五金工具、户外园林工具等产业集群建立海外网上营销渠道,打造全球跨境电子商务网商集聚中心。

2. 聚焦“物流枢纽+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发挥“三大通道”建设优势,促进义甬舟大通道、义新欧班列和网上丝绸之路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全国服务成本最低的物流中心。

3. 聚焦“开放平台+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子商

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叠加优势,深化政策创新和服务供给,打造政策环境最优的创新中心。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 650 亿元以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额 100 亿元以上。到 2024 年,全市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 10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速 20% 以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额 2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速 50% 以上;建成公共海外仓服务体系 100 个,面积 200 万平方米以上。

(三)空间布局。坚持特色凸显、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按照“一区二带三核多园”的发展模式,打造金华跨境电子商务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一区”,指金华全市域范围为中国(金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二带”,指金兰永武发展带和义东浦磐发展带;“三核”指金义综合保税区、义乌综合保税区、义乌保税物流中心(B 型);“多园”,指以金华市域内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园区为基础的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两大平台。

1. 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中国(金华)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将服务功能推广到全市域,探索实现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数据交换,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2. 建设线下跨境园区平台。按照全市覆盖、一县一园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健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有效承接线上平台功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联动发展。

(二)培育三大主体。

1. 培育出口主体。以小商品、五金工具、箱包、户外运动等特色产业集群为抓手,持续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的本土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聚焦先进地区,加大对国内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头部企业的招引力度。

2. 培育进口主体。加快金义综合保税区二期和义乌综合保税区建设,推动跨境进口业务发展,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接轨上海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探索发展新业态,延伸消费前端。建设金义进口商品直营中心,培育网络消费市场和线下消费市场,创新全球进口商品采购与分销、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模式。

3. 培育服务主体。加快生态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招引一批运营策划等服务配套企业,引导一批本地服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打造跨境

电子商务生态供应链。

(三) 实施四大行动。

1. 实施店开全球行动。加大与国际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鼓励企业入驻平台开展业务,加快平台产业园落地,巩固和扩大欧美市场占有率。发挥第三方平台在金服务机构功能,对接日韩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拓展东南亚市场。深化与非洲头部电子商务平台战略合作,积极开拓非洲市场。

2. 实施品牌出海行动。开展搜索引擎数字化营销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数字化营销水平。支持企业强化品牌营销,鼓励在成熟市场建设海外品牌精品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国并购,兼并国外知名品牌,实现从金华贴牌到金华名牌的飞跃。

3. 实施独立站领航行动。以全市出口名牌企业为主,鼓励企业自建垂直型平台和独立站,积极拓展新渠道,构建多元销售体系,拓展私域流量,提升渠道和用户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品牌出海利润率和抗风险能力。

4. 实施海外仓建设行动。引进国内优质公共海外仓资源,鼓励企业发展仓储、干线运输和配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服务体系覆盖主要出口市场和“一带一路”节点枢纽城市。

(四) 推广五大模式。

1. 推广新业态融合发展模式。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监测办法,联合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促进市场采购和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探索建立相关认定标准。

2. 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模式。拓展跨境电子商务邮件和商业快递通关服务能力,推进金义航空物流园建设,积极破解陆空转关瓶颈,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业务,吸引数据回流。

3. 推广跨境电子商务 B2B 直接出口监管模式。探索创新跨境电子商务 B2B 直接出口(9710)业务,规范发展清单模式,做大跨境电子商务 B2B 业务规模。

4. 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做大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出口规模,优化退税服务,进一步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退税服务。

5. 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模式。发挥双综保区优势,积极争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日用消费品等列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正面清单,补齐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短板。

(五) 健全六大体系。

1. 完善培训服务体系。按照一地一中心的标准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

能,为中小企业提供一键式综合服务,提升中小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能力水平。分阶段制定孵化目标,开展培育行动,加强督促推进,有效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

2. 完善税务服务体系。鼓励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合规发展。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货物,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及时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无票免税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降低出口企业成本,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

3.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办好浙江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全国高校跨境电子商务产教融合高峰论坛等活动。筹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联盟,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业、高校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国际标准制定。鼓励在金高校(职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人才港。

4. 完善统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发挥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系统功能,建立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头部企业库,鼓励企业逐月申报数据,定期开展动态分析,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进一步完善《义乌市跨境电子商务数据认证与管理办法》,逐步复制推广到全市域。

5.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数据认证体系,拓展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服务功能,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提升企业备案率和使用率。引进第三方支付机构,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

6. 完善物流服务体系。争创国家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城市集结中心示范工程,促进义新欧班列常态化运邮,打造长三角地区铁路运邮中转中心。鼓励新设国际货运专线,建设义乌航空口岸国际货运站,提升发运时效,优化信息跟踪服务,降低航空运输成本。加快打造西向欧洲、南向东盟、东向日韩、北向俄罗斯的复合型多式联运通道,布局班列境外服务网络,在重要节点城市建设海外物流分拨中心。

中国(舟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产业定位。以助力传统外贸企业转型为引导,做大做精跨境电子商务 B2B 产

业集群;以模式创新为内核,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健康发展;以人才培育和龙头企业孵化为抓手,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资源集聚与整合;以最优营商环境为支撑,构建具有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把舟山建设成为具有海洋经济特点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窗口。

(二)发展目标。通过“两平台、六体系、八举措”建设,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构建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形成高质量的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建设 2 个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打造 3 个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引育 20 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累计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300 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30% 以上,打造舟山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

(三)功能布局。舟山全市域范围为中国(舟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建设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产业园为轴心,采取“一园一区多点”空间布局。“一园”即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产业园,集聚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龙头企业;“一区”即市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产业集聚区;“多点”即县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分园。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两大平台。

1. 打造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中国(舟山)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为全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平台监管与服务功能,探索实现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数据交换。

2. 打造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按照“一园一区多点”原则,以舟山本地产业结构布局为基础,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强化政策扶持,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人才入驻园区,打造集孵化、研发、运营、营销、设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载体。

(二)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实现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为备案企业提供全程无纸化、电子化、自动化管理和服务,切实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程度。

2.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跨区域管理的跨境电子商务风险联控机制。强化对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控,有效防范非真实贸易的经济风险,以及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等技术风险和产品质量、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等交易风险。建

设和维护跨境电子商务网络安全,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网络安全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

3. 构建业务创新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大数据服务。探索跨境电子商务 B2B 模式出口统计方法,确立 B2B 订单、物流单、支付单三单对碰模式,实现快速统计核验。

4. 构建物流仓储体系。依托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构建互联互通的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实现物流供应链全程可验可测可控。推进“快递出海”工程。

5. 构建信用监测体系。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数据库,建立各监管部门互评互认的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和个人信用系统,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经营企业、支付机构实行信用评级。实施信用负面清单管理,通过事前严格准入,事中加强全面查验、严密监管,保障跨境电子商务良好发展环境。

6.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之间开展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金融服务;支持和鼓励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的保险业务,不断创新和丰富保险服务品种。

(三) 落实八大举措。

1. 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运营能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运营中心,引进省内外优秀跨境电子商务专业运营机构,助力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引导企业运用数字营销、3D 展示、虚拟参观等技术,提升中小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能力水平。

2. 引育跨境电子商务市场新主体。以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为主体,建立企业招引中心,加快引进一批全国性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并支持其在舟山设立区域总部、分拨中心、物流中心或服务中心。建立共享孵化中心,完善公共办公区、共享直播间、共用摄影棚等硬件设施。建立行业交流中心,举办跨区域资源对接会、产业高峰论坛等交流活动。

3. 打造传统外贸升级转型企业。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基础,制定一企一策的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方案,打造一批集设计生产加工、跨境电子商务运营、海外仓物流于一体的新型外贸企业。强化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品牌意识,推动品牌运营国际合作,制定并实施促进企业品牌国际化的扶持政策,孵化一批有全球知名度的自有品牌。

4. 实施内外贸融合发展行动。创新内外贸融合市场机制,搭建内外贸发展载体,实现内外贸两个市场互促、互动和互通。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建设保税备货、直购进口等多项业务并重,线上线下联动的进出口商品展销综合体,打通国外优质商品国内销售渠道。

5.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全模式海关监管。推行涵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在跨境电子商务 B2B 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推动开展“9610”“1210”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以及“9710”“9810”等跨境电子商务 B2B 业务。

6.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退税服务便利化。进一步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退税服务,加快“9810”方式出口货物退税进度,加速企业资金周转。

7.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人才集聚区。引入专业培训机构,推行定制式、公司式等孵化模式,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制,积极搭建人才对接平台,为企业输送创新型人才和技能实干型人才。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落户舟山。

8. 推动金融政策创新。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电商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大数据信用融资等金融产品和服务,逐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项下风险承保规模和融资规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4 日

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省级应急指挥机构
- 2.2 地方应急指挥机构
-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2.4 电力企业
- 2.5 专家组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监测
- 3.3 预警

4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 5.2 响应措施
-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 5.5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 6.1 处置评估

6.2 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6.4 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应急电源保障

7.6 医疗卫生保障

7.7 资金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名词术语解释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相关派出机

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30% 以上。

(2) 杭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3% 以上 30% 以下。

(2) 杭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设区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0% 以上 13% 以下。

(2) 杭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设区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 县(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5% 以上 10% 以下。

(2) 杭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10% 以上 20% 以下,或 15% 以上 3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设区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县(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省级应急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华能集团浙江分公司、华电集团浙江分公司、大唐集团浙江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华润电力浙江公司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台风洪涝灾害期间,省应急指挥部与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做好衔接。

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需要成立省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有关地方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1.1 省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和指挥我省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3)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终止命令。

(4)及时向国务院工作组或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5)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6)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2.1.2 省应急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省能源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各个工作组传达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根据情况及时调拨应急发电车和调运应急物资;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电力恢复组:由省电力公司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省气象局、省能源集团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重要场所提供应急充电设施;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组织跨区域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地理信息数据;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3)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信息,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综合保障组:由省能源局牵头,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省粮食物资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浙江能源监管办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电力抢修恢复方案,落实电力抢修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5)社会稳定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有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2 地方应急指挥机构

所在地市、县(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所在地市、县(市)负责应对处置。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接受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市、县(市)应根据需要建立应急合作机制,必要时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省内各电力企业(包括统调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本企业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政府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为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风险主要包括:

(1)全省供电面积约 10 万平方公里,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

候的影响,供电区域内暴雨、雷暴、龙卷风、台风、大雪、大雾、冰雹、冻雨、山火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2)浙江电网特高压交直流互联运行且单一通道的外来电比重大,省内电源与负荷的分布匹配不尽合理,网架结构复杂、运行安全控制难度大,若发生多条直流线路同时闭锁或交直流线路连锁等严重故障,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偷盗电力设施设备、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设备损毁,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4)我省一次能源(煤、油、气)基本依靠省外输入,因燃料短供、燃料质差等造成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重要发、输、变电设施设备故障,或电力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公共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3.2 监测

省内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网络安全环境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网信、经信、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事发地能源主管部门和浙江能源监管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事发地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

(2) 电力企业要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 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应急准备;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应急指挥部、事发地能源主管部门、省电力公司和浙江能源监管办报告。

事发地能源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初判为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立即按程序向省能源局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应立即按程序向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初判为较大以下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事发地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一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4个等级。

(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

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2)发生跨设区市的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必要时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4)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前,各级电力调度机构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点,控制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电力主网安全和运行电网正常供电。重要电力用户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

5.2.2 I级、Ⅱ级响应

(1)省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措施

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省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协调解决市县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并视情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如下工作: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牵头新闻宣传组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省委网信办:统筹协调督促电力行业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指导省能源局、综合协调组和综合保障组开展工作。对大面积停电区域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监测预警,及时提请省政府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

省经信厅: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和稳定工业经济运

行。

省教育厅: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省公安厅:牵头社会稳定组工作。负责指导实施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要害部门和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秩序。

省民政厅: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死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建设项目用地安排;提供事发地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质灾害信息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并制定应对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组织对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并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省建设厅: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供气、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工具,落实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运输保障,协调城市公共电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负责重大灾害现场道路抢修通车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提供水旱灾害的灾情、险情等有关信息;必要时,组织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省商务厅:负责协调商超提供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协调做好商品进口及口岸检验检疫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停电地区医院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省应急管理厅: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灾害有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

省广电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省粮食物资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日常管理和调拨。

省能源局:牵头综合协调组和综合保障组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做好电网恢复所需建设项目计划和衔接安排;做好紧急状态下电力保障和有序用电工作。

省林业局:负责指导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建设项目林地占用、林木处置等相关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省军区:负责组织所属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并协调驻浙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武警浙江省总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

省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省电力公司:牵头电力恢复组工作。负责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电力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组织跨区域的电网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组织事发地供电企业为居民基本通信、应急照明、急救医疗等设施临时供电,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省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应急救援过程中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指导民航系统启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空中运输。

杭州铁路办事处:协调铁路系统启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铁路运输。

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系国家能源局有关部门和华东能源监管局。

发电企业: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必要时,协助

其他电力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县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市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根据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配合综合保障组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伤亡人员家属。

(3) 重要电力用户的响应措施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2.3 III级、IV级响应

(1) 市县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市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必要时,省政府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指导市县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省工作组的响应措施

传达省委、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大面积停电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处置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停电情况及事件处置等信息,由各级应急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有关新闻稿须经县级以上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对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省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5.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 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级,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调查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地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

6.3 善后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政府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

的,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省内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应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省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故处置工作。协调军队、武警部队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省内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省级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测绘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省级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各地应加强应急电源保

障的督导检查。

7.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确保在应急响应期间医疗救护和医疗秩序稳定。做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期间的医疗防护工作。

7.7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和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的资金保障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省能源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采取电力迎峰度夏(冬)反事故演习、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每年应当至少开展 1 次演练。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市、县(市)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十批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杭州市上城区广景苑小区等 80 家单位和杭州市西湖区留下

街道东穆坞工业园区等 16 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列为第二十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现予公布。

各市、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各项措施,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明确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和时限,强化整改期间的安全管控措施,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制定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省消防救援总队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及时组织实地验收。

鉴于浙政办发〔2021〕38 号文件公布的第十九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十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80 家)

(一) 杭州市。

上城区:广景苑小区

拱墅区:星桥锦绣嘉苑小区

滨江区:金盛曼城小区

余杭区:北秀蓝湾小区

临平区:惠都家园小区

钱塘区:龙湖·滟澜山小区一期

富阳区:彩云苑小区

临安区: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县:桐城府小区

(二) 宁波市。

海曙区:晶崑大厦

江北区:恒一大厦

镇海区:郁金香中心小区

北仑区:太平洋国际大厦

鄞州区:蓝庭小区、恒大·城市之光小区 1 号楼和 2 号楼

余姚市:余姚市宏信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慈溪市:宝洁大厦、宁波浦泰汽配有限公司

宁海县:自在城小区

象山县:象山万达特种门窗有限公司

(三)温州市。

鹿城区:东明锦园小区

龙湾区:温州天惠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太平洋彩印有限公司

瓯海区:温州市中乔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振中鞋业有限公司

洞头区:海上人家小区

乐清市:翁垟街道东方科技园 1—11 幢

瑞安市:浙江万联服饰有限公司

永嘉县:铂晶嘉园小区

平阳县:鑫鳌大厦

泰顺县:雅阳镇红景天老年公寓

龙港市:鼎盛大厦

(四)湖州市。

吴兴区:诺德·上湖城小区、玲珑湾小区、湖州友邦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南浔区:中央豪庭小区

德清县:浙江华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水口乡水口村桃源里商住楼 108、109 幢

安吉县:浙江普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嘉兴市。

南湖区:凤凰花苑小区、嘉城绿都小区

秀洲区:兴业大厦、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

嘉善县:嘉善东联五金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平湖市嘉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桐乡市:浙江希乐实业有限公司

(六)绍兴市。

越城区:绍兴秀之秀针纺有限公司

柯桥区:绍兴市柯桥区向阳潭实业有限公司

上虞区:昶和纤维(绍兴)有限公司

诸暨市:浙江虹绢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米兰阳光小区

新昌县:新昌县楷翔机电有限公司

(七)金华市。

婺城区:永利·华都花苑小区、香格里拉花园小区

兰溪市:鸿城·铂兰湾小区

东阳市:五星大厦

义乌市:义乌市栖梦里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永康市:丽都景苑小区

浦江县:嘉毅·金色海岸小区

(八)衢州市。

衢江区:东迹大道 29A 幢

龙游县:浙江双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山市:国鑫·七星亚龙湾小区

常山县:常山县大风车幼儿园、常山县实验幼儿园

(九)舟山市。

定海区:中交南山美庐小区南区

普陀区:悦诚广场 1 号楼、莲洋大观小区 2 号楼和 4 号楼

(十)台州市。

椒江区:新明·丽江小区

路桥区:浙江泓兴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临海市:万邦国际小区南区

温岭市:横湖丽苑小区

玉环市:台州攀锋水暖有限公司
天台县:幸福花苑小区五期安置房
(十一) 丽水市。
莲都区:英朗时尚产业园
龙泉市:城东花园小区
青田县:浙江瓯玛玩具有限公司
云和县:丽水星卓玩具有限公司
缙云县:广场公寓小区
松阳县:创宇·桃花源小区
景宁县:天元府小区

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区域(16 处)

(一) 杭州市。

西湖区:留下街道东穆坞工业园区
萧山区:城厢街道湖头陈工业园区

(二) 宁波市。

镇海区:庄市街道庄市工业园区
奉化区:锦屏街道鸿运建材市场

(三) 温州市。

瑞安市:塘下镇八水工业园区
苍南县:灵溪镇卤制品工业园区

(四) 嘉兴市。

秀洲区:高照街道新义新村东区 78—91 幢

(五) 绍兴市。

越城区:皋埠街道绍兴华锦产业园区
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河西岸村

(六) 金华市。

兰溪市:香溪镇香头老街区域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纺街工业园区

(七) 衢州市。

柯城区:航埠镇柯城生态工业园区

开化县:池淮镇池淮工业功能区坝头片区

(八)台州市。

黄岩区:东城街道小东门新村

三门县:浦坝港镇盐城路 1—110 号

(九)丽水市。

景宁县:鹤溪街道叶府前区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温州瓯江北口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33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温州市政府《关于要求审核批准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温州瓯江北口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温政〔2022〕22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温州瓯江北口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22〕53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温州瓯江北口大桥上层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下层国道 228 线瓯江北口大桥不收取车辆通行费。该项目为政府还贷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为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10 号),2018 年底建成后暂不收费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项目终点至黄华枢纽互通段 0.773 公里一并纳入收费。

二、上述事项具体收费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公布。公路收费期限由建设运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提出申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和我省收费公路收费年限测算相关规定审核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附件:1. 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温州瓯江北口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2. 跨海大桥叠加通行费标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温州瓯江北口大桥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 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项目起点 (接南塘至黄华段终点)		跨海大桥 2.090	
0.773	黄华枢纽		
7.913	7.140		
		项目终点 (接灵昆至阁巷段起点)	

附件 2

跨海大桥叠加通行费标准

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温州瓯江北口大桥跨海大桥路段长 2.090 公里,具体叠加通行费标准如下: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叠加标准 (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叠加标准 (元/车次)
1 类	≤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4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4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4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8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8	3 轴	11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1	4 轴	13
5 类	/		5 轴	15
6 类			≥6 轴	1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7 部门
印发《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科发高〔2022〕16 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 若干意见

为充分发挥党和政府作为重大科技创新领导者、组织者的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企业创新动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打造全国最优科创环境,加快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强化企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主体作用。改革“尖兵”“领雁”等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坚持挂榜揭榜有效分离的基础上,大幅提升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决策和话语权,提高企业出题的攻关榜单数和企业承担的攻关项目数。“尖兵”计划项目申报不限项,揭榜不论资历、不设门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实行“最终用户委员会”制度,围绕“415”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组建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风投机构等参加的最终用户委员会,会同技术专家,全程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需求征集、榜单凝练、立项评审和绩效评价。(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实行“链主企业联合出资挂榜”制度,链主企业和政府共同出资,聚焦突破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面向全球挂榜,省市县联动支持,其中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链主企业出资不低于财政资金总出资额的两倍;由链主企业出题、选帅、评价和应用推广。(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储备性技术组织“项目群”攻关。联合体存续期内,主动向联合体交办“卡脖子”攻关任务,定向委托联合体凝练“尖兵”“领雁”项目攻关榜单,形成真榜、实榜。联合体承担主要投入责任,联合体相关技术攻关如纳入省级重点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国家创新联合体。(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通过与省自

然科学基金建立联合基金等方式,为基础研究提供支持,省财政出资不超过联合基金总投入的 25%。(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动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每年支持实施一批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示范项目,引导企业加快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实施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在高新技术企业中遴选认定一批科技小巨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 的企业,在土地、能耗、水资源等指标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将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纳入国有企业的考核内容。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明确省属工业企业最低研发投入比例,到 2025 年,重点制造类省属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6%。(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三、支持企业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企业招引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编制池”管理,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科技厅)鼓励支持企业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给予适当补贴。(各市、县〔市、区〕政府)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联合设立产业学院、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等,探索采取“订单式”方式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给予适当补贴。(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探索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按职称系列或专业的管理权限,由自律性强、专业性强、运转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牵头,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共同制定相关职称评价标准,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省人社厅、省经信厅)在“卡脖子”攻关任务中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并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按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落实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政策。对在国有科技型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探索实施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激励方式。(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四、提升战略科技力量服务企业水平。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等要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小试中试基地建设,为企业提供技术验证服务和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技术服务收入和投资孵化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一般要达到 60% 以上。(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对提供行业服务、市场化运营的小试中试基地,简化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流程,适当放宽亩均税收、亩均收入等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建立“投拨结合、先拨后投、适度收益、适时退出”财政经费支持模式,鼓励国家和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对通过同行尽调评估的前瞻性、引领性和颠覆性的技术创新项目,先期通过科技项目立项予以资金支持,在项目成果进入市场化融资阶段时,将前期项目资金按市场价格转化为股份,参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管理或退出。(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引导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建设专业化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双创基地,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纳入对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的考核内容。鼓励国家和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成立由科研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五、整合集聚创新资源为企业服务。支持企业上云建设虚拟实验室,加快实现云端研发网络资源——“未来实验室”的数字化科研管理系统、数字化实验工具、自动化实验操作系统、数字化研发平台等免费或以成本价向企业开放共享。(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有序推动高等院校、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纳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向全社会开放共享,支持企业使用创新券抵扣服务费用,创新载体应将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情况作为测试服务人员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因素。(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企业单个委托研发项目实际到账总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且通过企业验收的,列入当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序列。(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增强科技金融服务企业能力。实施“浙科贷”专属融资服务项目,对科技“小巨

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省级以上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的企业、科创板企业和纳入科创企业重点名单企业、26 县重点科技企业,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可在同类型企业标准上增加 30% 以上、贷款期限再增加 1 年以上、同等条件下享受最优贷款利率。(省科技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设立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绿色通道,推动央行资金高效精准直达科技企业。推动科技服务业贷款持续较快增长,推动“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类贷款增量扩面。扩大科技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

实施“创新保”专属科技保险项目,鼓励保险公司为从事科技研发、生产的科技企业提供保险服务,对按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导致研发项目失败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予企业赔偿。(浙江银保监局、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实施“科创通”上市计划。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浙江证监局)

对技术类项目,省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可提高至 30%,淡化投资周期内项目经济性评价,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标志性成果取得以及社会效益的评价,对项目给予更大的风险容忍度。(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落实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政策。建立科技攻关、技术标准研制和成果产业化联动机制,打通科技研发、标准化、产业化链条,“尖兵”“领雁”攻关项目成果攻克产业链断供断链风险点的,纳入产业链协同攻关创新项目目录。对符合首台套奖励条件的,给予首台套政策支持。(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落实招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首台(套)产品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 3 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 1 项首台(套)产品,《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逐步提高国有企业采购首台(套)产品和服务的比例。支持首台(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经遴选纳入国产大型医用设备

省级推广应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落实首台(套)产品应用分档阶梯保险补偿机制,对企业投保的首台(套)产品,省财政按其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2%,以及国际、国内和省内首台(套)产品首年度实际保费的 90%、80% 和 70% 给予保险补偿,并从次年度开始保险补偿比例逐年递减 10%,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落实使用首台(套)产品尽职免责机制。对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或者使用首台(套)产品的,在产品出现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时,根据容错纠错有关制度规定,经事实认定和综合研判,可减轻或免除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有关责任,为依法依规使用首台(套)产品营造良好环境。(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部门、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八、强化科技招商与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亩均税收和亩均研发投入“双亩均”考核制度。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在招商引资项目考核中增加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支出强度和增长率等科技创新指标考核。(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保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用地。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在 3 亿元及以上且所在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于 5% 的,或牵头承担 1 项及以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 3 项及以上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的重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采用奖励和预支相结合的方式给予用地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

实施“新星”产业群培育行动。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和其他新兴领域,加强政策集成,促进产业链塑造、产业技术融合、产业生态构建,支持一批具有技术领先性和国际竞争力的百亿级“新星”产业群发展。(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持续推进“浙江知识产权在线”迭代升级和落地应用,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保护平台,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快速响应机制,严格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的赔偿力度,积极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高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授权效率,深化专利优先审查、专利预审制度改革,建立绿色通道白名单企业制度。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对重点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平台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支持链主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实施产业链知识产权安全监测工程,将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红色预警领域列入重大科技项目攻关重点。(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行专利开放许可,建立企业高价值专利目录和专利产品目录,分类别分层次系统对接风险投资资本。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运营基金。(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本实施意见由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5、16 期(总第 1320、1321 期)
6 月 2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